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台幣1,500元，且於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276號監護宣告事件裁定相對人乙○○○監護宣告後，迄今未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高建國開具乙○○○之財產清冊。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補繳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500元。
- 二、聲請人應先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高建國向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276號監護宣告事件陳報乙○○○之財產清冊，並於收到法院准予備查文件後再補正到院。
- 三、提出乙○○○之銀行存摺影本，作為本院裁判時得以特定本件系爭不動產之處分價金匯付帳戶。
- 四、聲請處分之地產第一類登記謄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尹遜言